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16]皖天律证字第 368 号

致：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出具日前阳光电源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阳光电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是否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

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8月15日,阳光电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崔德友、李志军已离职及周健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激励条件,决定注销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8,000份,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8,000股。独立董事审核后同意对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6年8月15日,阳光电源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第四条的规定,当激励对象发生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与公司所订的劳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以及个人考核不合格等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鉴于激励对象崔德友、李志军已离职，周健个人考核不合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48,000 份，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系《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27 元每股；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以总股本 327,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以总股本 658,2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于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12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7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58,278,000 股，公司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0005 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第五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派息： $P=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2、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_0 - V=5.27 \text{ 元}-0.12 \text{ 元}=5.15 \text{ 元}。$$

$$P=P_0 \div (1+n) =5.15 \text{ 元} \div (1+1) =2.575 \text{ 元}。$$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_0 - V=2.575 \text{ 元}-0.05 \text{ 元}=2.525 \text{ 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价格为 2.525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_____

经办律师：张大林_____

费林森_____